

华侨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8D_8E_E4_BE_A8_E5_A4_A7_E5_c80_644813.htm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在我国作为一种新兴的教育形式，是在1995年提出的，是为了适应当时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需要，为政法等实际部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而设立的。1997年11月，为了加强政法各部门和社会其他部门（单位）法律从业人员的素质和水平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司法部决定自1998年起依托试点院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。其招生对象为政法部门和社会其他部门从事法律实际工作的人员（大学本科学历，年龄45岁以下，直接从事法律工作5年以上），招生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前提下的全国联考，并按照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正规、系统的培养。1998年1月6日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国家教育委员会、司法部决定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，以指导、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。2007年，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，华侨大学法学院已经正式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单位。为更好组织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，提高办学水平和特色，更好的为就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，实现教学和科研资源最大程度的满足学生的知识需求和深造目标，2007年底，法学院组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，由院长王敏远教授担任中心主任，白晓东副教授担任中心副主任，负责中心的各项具体工作。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是学院党政领导下的一个独立运行机构，独立实施招生策划、构建教学体系、组织教学、实施学籍管理。中心将秉承“会通中外，并育德才”的校

训，努力为实务部门培养德才兼备的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民主、法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、复合型、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